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13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4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15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5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指定杨易、黄祥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杨易先生：金融与管理学硕士、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CF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产评估师、非执业税务师，曾主持或参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杨易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黄祥先生：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IPO、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黄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房琨。

项目组其他成员：罗威、耿嘉成、张涛、洪小河、岳琪超、姚涛、刘崇然、付雨点。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美德乐
证券代码	8744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26914011955
注册资本	56,123,267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新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海湾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6 日
联系方式	0411-66316200-807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工作规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程》《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细则》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同意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票面金额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财务报表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预计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将满 12 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财务报表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查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四、（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98,641.5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612.3267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后，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具体情况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五、（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9,707.38 万元、20,152.55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8.56%、22.39%。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融资估值情况，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了分析评估，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查阅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编制并披露的定期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六、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等，法定代表人为王庆。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聘请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资本市场品牌建设服务、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及信息化产品等，法定代表人为陈斌。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取得了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共有 4 家机构股东，其中立夏一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其他 3 家机构股东广发乾和、大连伊美、鼎祥名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合规、内容合理，具备可执行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智能输送系统服务于制造业企业智能工厂建设，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子、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65,573.53 万元、58,529.75 万元和 65,184.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6%、58.19%和 57.46%，占比较高。新能源电池行业产线新建及改造升级需求放缓可能导致新能源电池制造装

备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宏观经济环境亦会影响下游各行业制造业企业对输送系统的采购需求。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提升在新能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或未能及时拓展产品在其他行业领域的业务规模，可能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4%、51.29%和 47.5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下游新能源电池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扩大产能及更新产线对输送系统需求量较大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自身经营、突发事件等原因出现业绩下降，可能导致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846.48 万元、100,575.44 万元和 113,444.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365.12 万元、20,785.15 万元和 21,255.23 万元。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波动、下游部分行业需求有所放缓的背景下，发行人收入整体保持较高规模并实现波动增长，净利润受收入结构变化、信用减值损失波动、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小幅下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下游行业需求、行业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4、境外销售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049.59 万元、3,389.93 万元和 3,040.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3.37%和 2.68%。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墨西哥、乌拉圭、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除直接向境外销售外，发行人也会跟随集成商实施境外项目。在发行人开拓境外市场的过程中，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外汇结算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3%、33.04%和 33.4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的变化会对发行人细分产品或具体项目的毛利率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发生波动，最终对发行人相应期间业绩产生影响。

2、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59,642.21 万元、33,386.20 万元和 41,47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4%、33.08%和 36.45%。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应收款项规模较高。如发行人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支付能力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应收款项出现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860.82 万元、109,929.44 万元和 98,518.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1%、59.98%和 55.84%；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7,221.40 万元、75,585.06 万元和 61,976.6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3.50%、68.76%和 62.91%。如发行人产品交付后客户经营状况、支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项目方案调整、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导致成本增加，则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4、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大连伊通、大连易卡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发行人的税负会相应提高，进而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发行人下游不同行业制造业企业及具体客户对智能输送系统的需求各异，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需要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技术迭代节奏，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四）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海湾工业区自有土地上存在搭建临时建筑物的情况，面积合计约 22,645 平方米，用途主要为临时周转仓库。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知悉上述情况，并出具证明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前述临时建筑物，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但发行人仍可能存在未办理建设手续的潜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会受到发行时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因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扩产升级，提升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各项目全部投资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折旧摊销金额为 4,258.27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面临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能力不足，项目效益不及预期，进而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面临下降的风险。

2、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若发行人上市后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上述预案的实施效果可能会受到监管政策规则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发行人股票流动性、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资金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智能输送系统供应商，主营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模块化输送系统和工业组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重点聚焦应用于工厂自动化的智能生产物流系统，相关产品通过与智能生产设备深度融合，实现生产设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是智能工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子、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服务于我国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发行人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在智能输送系统领域逐渐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发行人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包括先导智能、海目星、今天国际、先惠技术、昆船智能、联赢激光、博众精工、机器人、长园集团等知名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及比亚迪、宁德时代、信质集团等新能源电池、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领军企业，在电子、机械、医疗、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亦积累了知名客户成功项目案例。

（二）行业面临的发展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自 2015 年国家首次提出着力发展智能制造，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鼓励智能制造装备、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2、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智能物流装备的应用领域广泛，在生产制造、仓储物流各环节均有较多应用场景。在制造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引进先进智能物流装备对传统物流装备进行改造升级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相关行业统计数据及预测，近年来我国智能制造装备、智能物流装备市场规模均呈现较快速度增长，未来亦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为智能物流装备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升级

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制造业企业生产制造和仓储物流的集成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相关技术与产业的逐步融合亦推动智能物流装备技术的发展和产品的升级。产业升级需求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科研设施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覆盖智能输送系统方案设计、零部件加工、设备装配、系统交付环节的核心技术体系。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体系覆盖完整，具备从材料、核心零部件、模块单元、模块化设备至输送系统的全流程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产品类型丰富，在负载能力、输送速度、定位精度等技术指标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竞争中具备技术优势。

2、市场先入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输送系统及工业组件业务的企业之一，在所在行业领域持续深耕，积累了众多行业领域的应用案例、数万个项目的实施经验、上千家客户的使用反馈。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具备更为丰富的成功项目案例，特别是服务下游新能源电池、汽车零部件等领域领先客户，设计实施大型、前沿、复杂项目的成功案例，在项目经验积累、市场认可度等方面具备市场先入优势。

3、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凭借在智能输送系统领域的多年耕耘，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智能输送系统供应商进入下游领先客户供应链体系后能够与客户形成较强的合作粘性。发行人主要客户已覆盖新能源电池、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众多知名客户，在优势领域构建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亦为后续向更多行业领域进行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品牌基础，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4、规模优势

基于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在国内智能生产物流系统行业中业务规模处于领先水平。较高的业务规模以及较强的规模化管理能力使得发行人能够更好地控制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成本，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项目实施成本，同时亦能够调动更多的资金和资源实施大型、前沿、复杂项目，在与供应商和客户的业务合作中亦具有更强的谈判地位。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在智能输送系统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及所属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房琨

房 琨

保荐代表人：

杨易

杨 易

黄祥

黄 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杨易、黄祥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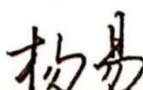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易


黄 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杨易、黄祥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执业情况的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签字保荐代表人杨易、黄祥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签字保荐代表人杨易、黄祥除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申报发行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转板的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或者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字保荐代表人杨易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保荐代表人黄祥最近三年内担任过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签字保荐代表人杨易、黄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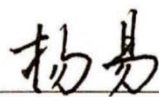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杨易、黄祥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易


黄 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2025 年 5 月 23 日